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商秘经	(项目合同)
产生部门	城市遗产保护
产生日期	2024年 月 日
保密期限	长期
秘密编号	AY00-231852-02-01

规划设计及策划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榆林古城保护更新管控导则

项目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合同编号: YSZ-ZJ(2024)311

资质证书等级: 城乡规划甲级、土地规划乙级

甲方: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25日

成交通知书

致：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榆林古城保护更新管控导则服务评审工作已结束，根据磋商小组的评审结果，经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确认，最终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1,188,000.00元）。

请接到此通知后，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时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按期履约。

陕西新世纪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提示：1、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业务咨询电话：0912-3595892）。

2、支持实体，惠助小微——中国银行普惠金融贷款，绿色通道，利率优惠，随借随还，高效便捷，满足您多元融资需求。银行名称：中国银行榆林分行；地址：陕西省榆林市西人民路18号；联系人：屈维倩 0912-3426909/15509121207

甲方: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方合法委托乙方承担 榆林古城保护更新管控导则 任务,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陕西省有关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

1.4 本项目的批准文件。

1.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1.6 甲方委托书。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 榆林古城保护更新管控导则项目

2.2 项目地点: 陕西省榆林市

2.3 规划设计及策划范围: 榆林古城, 具体范围为北至望湖路, 东至驼峰路, 南至榆阳路, 西至长城路, 总面积约 2.48 平方公里。

2.4 规划设计及策划内容及深度:

编制榆林古城保护更新管控导则, 梳理榆林建筑风貌特色, 建立风貌样式库及风貌控制标准, 对榆林古城内街巷和公共空间提出改造引导。提出配套的工作流程和机制, 明确古城保护和建设总体工作机制, 各类建设具体的工作流程等。

第三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街区	1	合同签订 5 天内	

	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成果			

注：（1）以上是本项目开展必不可少的资料及文件，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调研工作期间提供，以保证设计工作顺利进行；（2）如乙方需要其它资料 and 文件，甲方应积极配合提供。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文件

4.1 成果文件

成果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规格	份数
最终成果	文本、图纸及相应说明（可整合为一个文件）	A3	8

在甲方支付全部设计费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包含最终成果的电子文件 1 份（JPG、DWG、DOC/PDF 等国际通用格式）。乙方提交各阶段或最终成果纸质文件时，甲方应及时签收确认，以甲方项目代表的签字或甲方盖章或签收单为签收凭证；提交最终成果的电子版文件时，以甲方项目代表签字或双方邮件等往来记录作为签收凭证。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5.1 规划及策划工作

工作阶段	工作内容	周期
第一阶段	现场调研	1 个月
第二阶段	导则阶段成果	1 个月
第三阶段	最终成果	1 个月

说明：

（1）合同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第一笔款和第三条约定的资料及文件后，乙方正式启动第一阶段工作；乙方收到上一阶段的设计费和甲方对上阶段成果的书面确认后启动后续相应阶段工作，如因甲方延迟提供资料、支付设计费用、确认已提交成果等延误导致的乙方推迟阶段成果的交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以上时间为各阶段设计工作完成的时间，不含乙方征求甲方或专家意见、进行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3) 以上时间不包含因专项设计单位或其他第三方配合工作产生的延误。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壹佰壹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118.8 万元）（含税）。上述费用包括：方案编制费、评审费、资料费、印刷费等。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采用分期支付方式，合同款额共分 3 次支付。

付费次序	占总规划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人民币）	付费时间
第 1 次	40%	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475200 元）	合同生效后
第 2 次	40%	肆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小写：¥475200 元）	提交导则阶段成果后
第 3 次	20%	贰拾叁万柒仟陆佰元整 （小写：¥237600 元）	提交最终成果后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乙方于设计成果完成后负责报送，并按时参加评审会，负责介绍报告内容；同时要求乙方按照评审会议要求，对报告进行修改、补充、完善，最终通过专家评审。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2 个月甲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评审意见，或甲方将乙方提交的成果实际投入使用的，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合格，甲方应支付本阶段的设计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暂停项目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2 最终成果签收

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后，甲方组织相关专家评审。设计单位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修改，修改后按程序报送市政府进行实施方案评审。待设计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及上述要求后，按合同约定进行全部结算及支付。最终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等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工作，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乙方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正常的设计变更，但应以正式书面文件的形式通知乙方，该通知需包含甲方代表签字及甲方公章。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确费用、成果提交时间等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根据乙方新增工作量增补设计费。由此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如双方未能签订补充协议，乙方有权拒绝相应返工或新增工作量。

(1) 甲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进行较大修改导致工作量增加的；

(2)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乙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3) 甲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甲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2 乙方责任

8.2.1 乙方应按国家相应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进行设计工作，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成果，并对其负责。

8.2.2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3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设计成果文件的交付，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4 乙方应做好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保证设计内容的合理性。

8.2.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成果时，乙方应积极配合，如乙方确实

能做到,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 向乙方支付赶工费。

8.2.6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无故变更项目负责人: 楼吉昊 (可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姓名) (人员生病、死亡、离职等情况除外), 若确有情况需要调整人员, 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 经协商一致后再进行调整。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甲方与乙方均需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 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对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甲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不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 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 不足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 超过一半时, 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10.2 在合同履行期间, 因乙方原因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 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 已开始设计工作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费。

10.3 甲方的上级或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滞的, 双方应一个月内协商签订终止合同, 甲方需按照 10.1 支付乙方已完成的设计费金额。

10.4 甲乙双方因任何一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总额以本合同设计费金额为上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 双方商定通过方式 (2) 解决。

(1) 申请榆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甲方要求乙方派专人留驻现场进行配合、解决有关问题时, 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12.2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 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甲方指定 郭云 (联系方式: 09123367834; 邮箱: 413282135@qq.com)
为项目代表与乙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 乙方指定 楼吉昊 (联系方式: 15652918840;
邮箱: loujihao@thupdi.com) 为项目代表与甲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 如一方需变更项目代表, 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2.5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 肆 份, 乙方 贰 份, 正本各执 1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6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7 本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 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规划设计 (7)

甲方名称: 榆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名称: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 169 号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电话: 0912-3367828

传真:

开户银行: 中行榆林西沙支行

银行账号: 102417821057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
甲 1 号楼 16 层

联系邮箱: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科技金融支行

银行账号: 866780350110001

